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福州市台江区曙光支路2号世纪百联大厦16层 邮编：350009
电话：(86)0591-28317525 传真：(86)0591-88085723



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
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

20190517-17-00001

致：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接受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陈炳坤律师、陈建添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出席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本法律意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细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而出具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。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，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，所提供的原始材料、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、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要求，有关副本、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，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在本法律意见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发表意见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，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或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基于上述声明，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决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0:00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《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09）。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5月15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

经本所律师查验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含股东的委托代理人）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,764,70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董宇先生主持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上述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，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1.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。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，进行计票、监票；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

1.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.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4.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.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.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7.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（续聘）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.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9.审议通过《补充确认2018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核查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

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11,764,70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一式叁份，经本所盖章并经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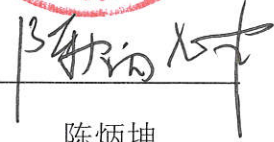


（此页为《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


承办律师：



陈炳坤

承办律师：



陈建添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

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31350000589560683J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

律师事务所，符合

《律师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条件，准予设立并执业。

限：关于福建天志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时法律意见书“之四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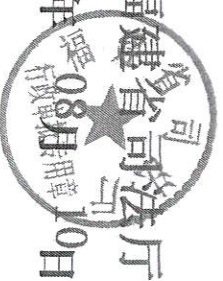


发证机关：

福建省司法厅

发证日期：

2018年08月10日



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

(副本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31350000589560683J

北京德恒（福州） 律师事务所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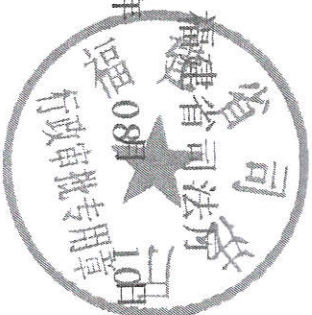
符合《律师法》及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
规定的条件，准予设立并执业。

限：关于福建天志亚联信息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用

发证机关：

发证日期：

2018年



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

名称	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
住所	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曙光支路2号世纪百联大厦16层
负责人	张天喆
派驻律师	夏爽, 张天喆, 邹云
设立资产	10万元
主管机关	福州市司法局
批准文号	闽司（2012）2号
批准日期	2012年01月0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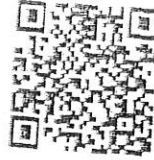
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（一）

事项	变更	日期
名称	福州信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年月日
住所		年月日
		年月日
		年月日
		年月日
		年月日

限=系于福建信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。



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（福州）
律师事务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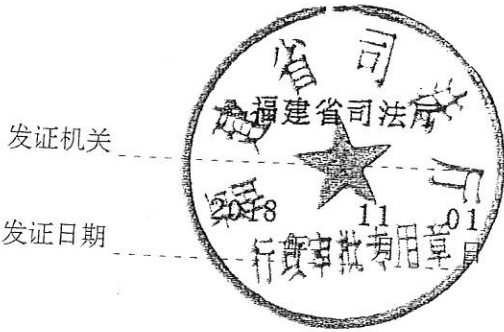
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
执业证号 13501200510804987

法律职业资格
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33501030042

持证人 陈炳坤

性 别 男

身份证号 350126197802051514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	二〇一七年度
考核结果	称职
备案机关	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
备案日期	至2019年5月31日有效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	
考核结果	
备案机关	
备案日期	

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

事务所

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

执业证号 13501201010722316

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505031452



持证人 陈建添

性别 男

身份证号 350881198208161371

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	二〇一六年度
考核结果	称职
备案机关	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
备案日期	至2018年5月31日有效

律师年度考核备案

考核年度	二〇一七年度
考核结果	称职
备案机关	福建省福州市司法局
备案日期	至2019年5月31日有效